**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办公用房装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9**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4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201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27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_Toc10054)

[第六章 图 纸 32](#_Toc146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_Toc322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39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办公用房装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BQZCWT2025-009；

2.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办公用房装修（二次）；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3.6039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北郊社区的墙面、地面、天棚、采暖、电气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6.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工；

7.建设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023乡道与向新路交汇西侧；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供应商本公司进行注册，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承诺书须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08：30分至16：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B208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与北展街交汇

联系人：裴立国

联系电话：13174419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2345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二期1号楼1704号

联系人：贾云龙

电 话：15164383081（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云龙

电 话：15164383081（办公电话）

4.监督部门：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672889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与北展街交汇  联系人：裴立国  联系电话：1317441933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2345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二期1号楼1704号  联系人：贾云龙  电 话：15164383081（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北郊社区办公用房装修（二次）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9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023乡道与向新路交汇西侧；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北郊社区的墙面、地面、天棚、采暖、电气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工；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招标公司，并将word电子版发至邮箱：547260898@qq.com。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2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客户端提交最后报价。 |
| 3.2.3 |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33.6039万元  两次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不得更改暂列金金额（若有），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其他各项费用自主报价。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按照最终报价调整后的清单报价与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5份，电子版1份（含最终报价清单），U盘存储。 |
| 3.6.5 | 装订要求 | 用A4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
| 4.2.2 |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地点及时间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2345号华容泰商务综合体二期1号楼1704号；  联系人：贾云龙 电话：15164383081（办公电话）  时间：2025年7月10日下午14时至16时止。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业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采云专家库）内  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2 |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计价方式和  合同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合同签订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最后报价表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
| 9.2 | 保修期 | 2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9.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9.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7 |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9.8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承包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9.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10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9.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价格4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9.12 | 合同管理 |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
| 9.13 | 质保金 | 中标金额的3%。 |
| 9.14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有）”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报价方式：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 响应

4.1 供应商应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网站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启

5.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进行上传和解密。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介绍参会人员；

(2）解密文件；

(3）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4）会议结束。

评审时，资格、符合性评审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无）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立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的，提供正在延续的证明截图。 |
| 财务状况 |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1.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工；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工程量清单须经专业造价师签字并附有效的造价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注册造价工程师非本单位人员，则投标文件内须附造价委托协议和有效的造价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评审时，资格、符合性评审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3 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 准  （53分） | 建设方案 | **评分内容：**  1、施工工序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2、风险控制措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3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分内容：**  1、施工方案整体思路清晰；  2、工程进度保障措施明确；  3、有完整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及施工工序及劳动人员配置；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分内容：**  1、施工技术标准完整；  2、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完整；  3、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可靠性；  4、质量通病方法措施具有可靠性；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2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4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分内容：**  1、安全管理措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2、施工现场安全部署具有可靠性；  3、安全意识宣传措施方案科学、合理；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分内容：**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具有实际意义；  2、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科学、合理；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评分内容：**  1、根据施工的各类因素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措施方案；  2、工程进度措施科学、合理；  3、工程进度措施具有可靠的保障性；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资源配备计划 | **评分内容：**  1、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2、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3、人员投入方案满足施工要求；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评分内容：**  1、成品保护的重点和措施完整；  2、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完善；  3、工程服务及保修承诺满足工程要求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评分内容：**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合理；  2、应急预案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3、应急措施完善；  4、抵抗风险措施完善；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2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4 |
| 运输及供货保证措施 | **评分内容：**  1、供货保证方案合理；  2、运输保证方案合理；  3、风险管理与控制细致、清晰；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6 |
| 2.2.3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 准  （2分） |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满足施工要求，满足1人得1分，满足2人得2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和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2.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 |
| 2.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分） | 类似工程经验 |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加至8分止。  **标书内附企业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分内容：**  结合本项目需求  1、售后人员及能力配置合理；  2、售后实施方案全面、合理；  3、售后服务技术措施全面、合理；  4、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及时、合理；  5、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2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  缺失内容不得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5 |
| 保修服务 |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服务承诺，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  每有一条合理、有效的保修服务得0.5分，最多得1分。 | 1 |
| 优势分析 | 供应商提供的优势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得0.5分，最多得1分。 | 1 |

**注：供应商需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核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在最后磋商报价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3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 纸

##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

2、实际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除按照以上规定施工外，还应该按采购人要求施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提前工期奖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5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7 | 合同价款形式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 8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 9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表可拓展。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 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万元 |  |  | 有/无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在此表后附：

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提供项目经理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2：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在此表后附：

1.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他主要人员：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需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三）企业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需在此表后附：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企业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4项信誉要求，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  |

**注：**1.本表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做磋商的最终报价使用，以“政采云”最终磋商环节在线填写提交为准。

2.未按要求在发起时间内提交磋商响应最终报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